附件3

重庆市渝中区2021年公开遴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 居住地（县、区、市） |  | | | | |
| 本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市渝中区2021年公开遴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面试期间将严格参照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在面试之日，无近14日内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和近28日内境外地区旅居史；  2.未被判定为新冠肺炎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或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密接者的密接者；  3.不属于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已治愈出院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或其他按照相关要求尚未解除隔离医学观察人员；  4.在面试之日近14日内本人身体状况良好，无发热、咳嗽、呕吐、腹泻等疑似症状。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说明:1.对隐瞒、谎报病情、旅居史、密切接触人员等信息，或者违反隔离、治疗有关规定，出入公共场所，参与人员聚集活动，故意传播疫情，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按照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国公民有义务配合卫生防疫部门进行传染病隔离、调查等相关工作。对隐瞒实情、拒不配合导致疫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人员，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